

迪庆州政协办公室关于《政协迪庆州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交办情况》的公示

政协迪庆州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共收到提案材料89件,经州政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82件,这些提案已分别请州委、州政府及所属30个部门研究办理,根据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政协迪庆州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及州政协主席会议的要求,现将《政协迪庆州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交办情况》向社会公示。

提案号	提案人	提案标题	类别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时限
-----	-----	------	----	------	------	------

香格里拉市综合应急避险场所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香格里拉市综合应急避险场所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已由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迪建复【2017】6号文,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香住建复【2017】6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香格里拉市综合应急避险场所项目建设指挥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香格里拉市
2.2 招标范围:人防工程建筑面积1946.02平方米。战时功能为二等人员掩蔽部,战时人防工程分为1个防护单元、4个抗爆单元。综合应急避险场所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37449.33平方米,包含地上应急避难安置场地17451平方米,绿化14515.43平方米,应急地上停车场2971平方米及消防设施、应急疏散通道、供排水、供配电系统等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8614.1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30.67平方米(包括:应急管理用房,建筑面积494.63平方米,应急管理用房,建筑面积493.52平方米,楼梯间出屋面建筑及构件142.5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485.79平方米(应急避难场所)

2.3 计划投资:概算总投资11078.75万元。
2.4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一标段:主体工程;二标段:绿化工程;三标段:应急地上停车场及附属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项目经理为二级以上(含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标段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贰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为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工程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标段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项目经理为二级以上(含二级)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施工能力。
3.2 具有年检合格的独立法人资格
3.3 省外申请人应分别办理人滇、入州信息登记。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23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节假日正常上班),在迪庆康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建塘路112号)报名。
5.2 报名时须由拟派的项目经理携带包括本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安全员资格证原件、质检员资格证原件、建造师资格证原件、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B证)、公司介绍信原件、市场准入证原件(省外企业)。二标段投标人无需携带安全员资格证、质检员资格证、建造师资格证、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携带项目经理中级工程师证原件。
5.3 报名时须交纳资格审查费用200元购买资格预审文件,请于2017年6月28日北京时间下午17:30以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到迪庆康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逾期将不受理)。

6. 招标单位将于2017年6月29日进行投标人资格预审,以确定有资格的投标申请人,并发出投标邀请书。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工程建设信息网、迪庆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迪庆日报上发布。
招 标 人:香格里拉市综合应急避险场所项目建设指挥部
联系人:和志琴 联系电话:13388870886
招标代理:迪庆康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容 联系电话:13208873366
地 址:香格里拉市建塘路112号
迪庆康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

香格里拉市综合应急避险场所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香格里拉市综合应急避险场所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已由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迪建复【2017】6号文,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香住建复【2017】6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香格里拉市综合应急避险场所项目建设指挥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香格里拉市
2.2 招标范围:人防工程建筑面积1946.02平方米。战时功能为二等人员掩蔽部,战时人防工程分为1个防护单元、4个抗爆单元。综合应急避险场所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37449.33平方米,包含地上应急避难安置场地17451平方米,绿化14515.43平方米,应急地上停车场2971平方米及消防设施、应急疏散通道、供排水、供配电系统等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8614.1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30.67平方米(包括:应急管理用房,建筑面积494.63平方米,应急管理用房,建筑面积493.52平方米,楼梯间出屋面建筑及构件142.5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485.79平方米(应急避难场所)

2.3 计划投资:概算总投资11078.75万元。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监理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市政工程专业监理资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工程专业。
3.2 具有年检合格的独立法人资格。
3.3 省外申请人应分别办理人滇、入州信息登记。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23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节假日正常上班),在迪庆康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建塘路112号)报名。
5.2 报名时须由拟派的项目经理携带本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也可携带复印件但需清晰可见并加盖公司鲜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拟委派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公司介绍信原件,人滇、入州信息登记原件(省外企业)前来办理。
5.3 报名时须交纳资格审查费用200元购买资格预审文件,请于2017年6月28日北京时间下午17:30以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到迪庆康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逾期将不受理)。
6. 招标单位将于2017年6月29日进行投标人资格预审,以确定有资格的投标申请人,并发出投标邀请书。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工程建设信息网、迪庆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迪庆日报上发布。
招 标 人:香格里拉市综合应急避险场所项目建设指挥部
联系人:和志琴 联系电话:13388870886
招标代理:迪庆康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容 联系电话:13208873366
地 址:香格里拉市建塘路112号
迪庆康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